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直接實益擁有27,750,000股股份，並分別以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身份，通過上海行馳及上海智租控制8,950,840股股份及2,500,000股股份。因此，由李先生、上海行馳及上海智租組成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15%。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繼續合共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合共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因此，其於[編纂]時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李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先生，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而另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子昂先生，為李先生之子，但我們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足以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管理決策。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引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董事須向本公司董事會全面披露該等事項，並須於董事會就該等交易舉行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已就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題為「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c) 我們的七名董事中，有三名是在不同專業領域具有廣泛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將為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d) 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年報、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則；及
- (e)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基於大多數意見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

### 運營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當中包括各具不同職能的部門，涵蓋銷售、運營、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等範疇。各部門均被賦予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機制，以提升業務運營效率。除擁有充足的資產、資本及僱員外，我們亦已取得並持有獨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許可證、批准及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並可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此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不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擁有充足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支持日常經營。

李先生已為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預期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企業管治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集團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本公司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其具有豐富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其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 (d) 董事會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該章程細則規定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對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除外；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聘緯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種規定)的建議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